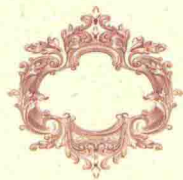


·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



信托公司治理法律问题 研 究

沈吉利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信托公司治理法律问题 研 究

沈吉利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沈吉利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2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520 - 0196 - 9

I. ①信… II. ①沈… III. ①信托公司—经营管理—
研究 IV. ①F830.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3233 号

信托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

著 者: 沈吉利

责任编辑: 徐 炯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34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0 - 0196 - 9/F · 159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刘 强 闫 立

关保英 汤啸天 杨 寅 吴益民

何平立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涵蕴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重要的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气氛，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展、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的体现，也是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

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评,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学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代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金国华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信托公司治理的基本概念与理论问题	3
第一节 信托公司治理的内涵与外延	3
一、信托公司的由来与界定	3
二、信托公司治理的涵义与特征	6
第二节 信托公司治理的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理论	10
一、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理论的由来	10
二、信托公司治理与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理论	14
第三节 信托治理与信托监管对信托公司治理的影响	17
一、信托治理对信托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二、信托监管对信托公司治理的影响	23
第二章 信托公司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与治理制度框架	30
第一节 信托公司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	30
一、信托公司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的涵义与实现方式	30
二、部分国家和地区信托公司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原则和模式	36
三、中国信托公司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原则和模式的现实选择	42
第二节 信托公司治理制度总体框架	56
一、信托公司治理制度的特征、体系与内容	56
二、信托公司治理规则体系及对相关问题的思考	60
第三章 信托公司治理结构法律问题研究	67
第一节 信托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67

一、信托公司治理结构和特征	67
二、部分国家和地区信托公司治理结构及对我国的启发	70
三、中国信托公司治理结构法律制度的完善思路	78
四、信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权划分	88
第二节 信托公司董事会构成和职权	98
一、信托公司董事会和制度概述	98
二、国外信托公司董事会构成和职权	99
三、中国信托公司董事会构成、职权和立法完善建议	103
第三节 信托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0
一、信托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构成和职权	110
二、信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权	119
第四章 信托公司治理机制法律问题研究	139
第一节 信托公司决策机制	140
一、信托公司决策机制概述	140
二、信托公司决策程序的国内外法律实践	146
三、对中国信托公司决策程序的完善建议	148
第二节 信托公司监督机制与监事会制度	159
一、信托公司监督机制整体架构	159
二、信托公司监事会监督机制	165
第三节 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机制	173
一、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机制一般规则	173
二、信托公司信托防火墙风险控制机制	183
第四节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与信息披露控制机制	190
一、信托公司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190
二、信托公司信息披露控制机制	216

第五节 信托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226
一、信托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概述	226
二、信托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各国法律实践	227
三、对完善中国信托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议	230
第五章 信托公司股东和管理者权利义务探讨	238
第一节 信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239
一、信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与责任概述	239
二、部分国家和地区信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与责任	242
三、对完善中国信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与责任的建议	255
第二节 信托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	266
一、信托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概述	266
二、部分国家和地区信托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	268
三、对中国信托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完善建议	274
参考文献	285
一、著作及译著类	285
二、杂志类	289
三、学位论文及文集类	293
四、报纸类	294
五、外文论著类	294
六、外文论文类	295

导 论

信托公司在国际上属于四大金融支柱之一,但在我国从发展初始便经历了五次清理整顿,有“金融坏孩子”之称,在金融结构体系中逐步边缘化。随着 2001 年《信托法》等法规的相继出台,信托公司已逐步回归本业,也有越来越多的机构加入开展信托业务的行列。然而,2004 年初和 2006 年末却又出现了一连串信托事故,个别信托公司由于违法违规经营而引致巨大经营风险,如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黑洞,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理财危机,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乳品股权收购计划”意外受阻致 8 600 万信托资金前景不明,2006 年金信信托投资公司巨亏,信托业面临第六次整顿,这些信托事故使信托公司治理的问题浮出水面,暴露出其长期以来公司治理的无力和缺失,然而信托公司治理失效的原因又是什么?现有公司制度适合信托公司发展吗?

在信托公司已经回归主业的情况下,其发展的关键集中在信托公司治理的问题上,信托公司治理是保障其经营行为规范的根本所在,这就是虽然信托公司外部有严格的监管,然而仍然不能阻止其屡屡违规的原因。只有加强信托公司自身的治理制度建设,才能保证其稳妥经营和长久发展。可喜的是 2007 年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颁布了《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将信托公司治理作为监管的重点之一。随着业务空间的拓展和制度环境的健全,信托业的春天已经来临,为明晰和夯实信托公司治理制度,仍应厘清信托公司治理的基本问题,信托公司治理的关键是什么?尽管理论界和监管机构一致认同应该加强信托公司的治理,然而信托公司应如何治理?信托公司治理是否具有特殊性?现有制度框架是否适合信托公司的治理需求?如何通过信托公司治理来保护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监管机构对信托公司治理又该起到怎样的作用?这些都是目前信托公司治理中急待解决的问题,也是信托业振兴的关键所在。

国外对公司治理最初的研究对象仅限于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在公司治理中扮演的是治理者的角色。对金融机构治理的研究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才开始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后,金融机构作为被治理者才进入公司治理的研究视角,但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兴起之后,专门研究信托公司治理的文献并没有出现。国内

关于信托公司治理的研究刚刚起步,虽然受到经济学、金融学和管理科学等学科的关注,然而法学界尚未对信托公司的治理有深层次的关注和研究。以现实案例为素材,以经济学、金融学和管理科学的实证数据、经验判断和理想化的公司治理模型和模式作为依托,从法学视角研究探讨信托公司治理的理论、模式和制度建设,以各国信托公司治理的模式、实践和法律制度的比较分析作为基本研究方法,思考中国信托公司治理模式和法律制度的完善,具有独到而务实的研究价值。

信托公司相对一般公司是特殊的公司,相对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机构,本文论述的中心问题是如何针对信托公司进行治理,如何在治理中体现信托公司的特殊性:

其一,信托公司治理的目标是什么。包括信托公司治理的特殊涵义,信托公司治理的特殊性与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理论的选择,信托治理与信托监管对信托公司治理的影响等基础理论问题。

其二,信托公司治理的理想模式是什么。这是信托公司治理理论与治理制度的结合部,包括治理模式的要素与实现方式、各国信托公司治理原则和模式的实践、中国信托公司治理原则和模式的现实选择等问题。

其三,信托公司治理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包括信托公司治理制度的法律概念、价值、原则、体系和内容等一般问题和信托公司治理的具体制度安排,后者包括信托公司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与股东等内容,此外还涉及信托当事人参与信托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

本书将依此逻辑顺序,对以上问题一一作出解答。

第一章 信托公司治理的基本概念与理论问题

第一节 信托公司治理的内涵与外延

一、信托公司的由来与界定

(一) 营业信托：信托公司产生的土壤

1. 从民事信托到营业信托

“信托是英国对世界法律的最重要的贡献”。信托制度滥觞于中世纪的英国用益权(USE)制度,是英国衡平法的产物,其机理是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或者为其他处分,使受托人为受益人利益,依照一定的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信托最初只用于家庭财产的跨代移转,属于传统的民事信托性质,产业革命以后,为了给英国急速增长的资本寻找出路,营业信托由此产生,并逐渐成为一种国际性的制度。营业信托自从独立战争之后引入美国,由于在政策上一直受到保护,其在美国的发展比其母国英国更为成熟。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功能上,美国的商事信托制度一直引导着各国商事信托制度形成和发展的趋势。^①自19世纪初叶,信托事业在欧美各国和日本、韩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相继兴起,而在日本,信托银行的金钱信托业务使营业信托进一步发展。从中世纪无偿的传统性民事信托发展到现代有偿的营业信托,^②信托经过了一段辉煌的历程,由于其特有的财产转移、财产管理与融通资金等功能及长期规划、弹性空间和保障受益人等优点,现在仍在商业领域尤其金融领域发挥其特有的经济活力。

信托公司的发展史即是营业信托的发展史,其与营业信托共同成长和发展,与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业的四大支柱。营业信托之所以选择信托公司是有其原因的,如有学者言:一是专业管理和安全性。对不具专业投

① 沈四宝:《商事信托制度的现代发展》,《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7月。

② [日]田中实、山田昭:《信托法》,学阳书房1989年版,第18—19页。

资专业知识之大众而言,大规模资产管理乃艰难之事务,尤其在有多数投资人共有资产时,想要彼此达成共识更非易事。此时唯有通过营业信托机制方能解决这个问题。在此情况下,信托法的灵活与弹性即可发挥重大功能。二是保障信托财产安全性。消除受托人道德信用风险与破产风险的有效方法,是选任适当的法人或企业机构(尤其是金融机构)担任受托人,信托机构本身的雄厚资产和严格监管可提供信托当事人更充分的保障。^①

2. 营业信托与信托公司

营业信托(commercial trust or business trust)在学理上又称为商事信托或商业信托,是与民事信托相对应的私益信托。^② 学界对营业信托的概念有两种理解:一是以“信托营业(或营业目的)”作为营业信托的本质。营业性^③是营业信托区别于民事信托通常以“个别、偶然”形式表现的受托方式的基本特征,如有日本学者认为,“营业信托是指受托人以营业为目的而接受的信托”。^④ 台湾地区学者的代表观点是,信托依受托人是否以信托业务为营业,可分为营业信托与非营业信托。至于营业信托,学理上又称为商事信托;而非营业信托,即又称为民事信托。营业信托除应适用《信托法》外,还应适用《信托业法》以及其他特别法的规定。^⑤ “营业信托是指受托人以信托为业的情形,不论此信托业务是否受托人的主要业务。”^⑥ 二是以“信托营业(或营业目的)”和“受托人身份(信托机构)”作为营业信托的标准。如有学者以受托人身份的不同为标准,将私益信托划分为商业信托和民事信托。商业信托是指具有私益性质、由具有商业受托人身份^⑦的主体担任受托人的信托。而商业受托人须具有“专营商业信托业务”和“信托机构”这两个要素。^⑧ 另有学者认为,

① 王文字:《信托法原理与商业信托法制》,王文字:《新公司与企业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51 页、第 455—456 页。

② 以信托设立目的为标准,可将信托分为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私益信托指处于私益目的,即使受托人或者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其他人获得利益之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公益信托也称慈善信托,是指出于公益目的,即使整个社会获得利益之目的而设立的信托。见张淳:《信托法原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2 页。

③ 所谓营业,是指营利性的事业,即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持续地进行一种或数种营利性的行为,并以此为宗旨。柳经纬:《商法(上册)》,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2 版,第 3—4 页。

④ [日]中野正俊、[中]张军建:《信托法》,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6 页。

⑤ 王志诚、赖源河:《现代信托法论(增订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9—41 页。

⑥ 谢哲胜:《信托法总论》,元照出版公司 2003 年版,第 235 页。

⑦ 依据张淳的阐述,通常所说的商业受托人,包括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信托公司、金融信托公司、信托银行以及其他各种专营商业信托业务的公司或经济组织。参见张淳:《信托法原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2 页。

⑧ 张淳:《信托法原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2 页。

“信托业(即信托机构)所经营的信托业务因以营利为目的,故称为营业信托。与此相对应,个人受托人从事的信托活动因其以无偿为原则,所以称为非营业信托。”^①第二种理解是目前的主流观点。^②由此可见,营业信托定义是与信托机构(以信托公司为主)定义紧密联系的,是对信托机构的另一角度的定义。

学术界对信托公司(trust company)通常的界定是:以营利为目的而以信托为业的组织机构。信托公司所在的行业称为信托业。^③

(二) 信托公司的内涵与外延

信托公司具有其内涵和外延。内涵是信托公司的业务属性,即以信托为业;外延是信托公司作为组织机构的表现形式,确定信托公司的内涵与外延是信托公司治理的起点。

1. 信托公司的内涵

信托公司是营业信托中的受托人,其职能是受托管理委托人的财产,即以收受、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为业,属于商业受托人范畴,而其他的营业组织多以自身财产为基础开展营业活动。信托是财产管理的主要方式,信托公司作为管理财产的受托人,也被称作财产管理机构,这是从不同角度对受托人的另类称谓。但在现代信托尤其金融信托出现以后,很多信托公司在财产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发展成为金融机构,并发展为金融业四大支柱之一。受托人和财产管理机构是信托公司的本原,但并不必然具有金融机构的身份。

2. 信托公司的外延

国外信托制度通常只允许信托机构经营营业信托,个人只允许从事民事信托业务。但国外信托公司的表现形态是不同的,如英国和美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设立独立的信托部来兼营信托业务,而日本的信托银行、加拿大和我国的信托公司是被许可专门经营信托业务的公司。同时,国外还有一些从事特殊信托业务如证券投资信托(在中国被称为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的信托机构。在中国,目前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私募基金在从事信托业务,这些公司也都属于信托公司的范畴。

① 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10页。

② 持这一观点的还有王清、郭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条文释义》,霍玉芬《信托法要论》和沈四宝《商事信托制度的现代发展》一文。

③ 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10页。

二、信托公司治理的涵义与特征

(一) 公司治理的由来与涵义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是随着现代社会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确立、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产生的,不论是公司治理的委托代理理论、不完全契约理论、信托理论或其他公司理论,公司治理对于防范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公司治理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的概念,有很多种学说和定义。国际上的权威定义如英国著名的 Cadbury 公司治理报告认为,公司治理是经营和控制公司的制度。^① 1998 年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为 OECD)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制定的《公司治理原则》指出,公司治理是一种据以对工商业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体系,应明确规定公司的各个参与者,诸如董事会、经理层、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和权利分布,并清楚地说明决策公司事务时所应遵循的规则和程序,使之用以设置公司目标以及提供实现公司目标和监控经营的手段。^②

国内对公司治理比较典型的学说有市场关系说、^③制度安排说、^④组织结构说、^⑤控制决策说、^⑥利益相关者说。^⑦ 传统上,国内法学界倾向于采用组织结构说,认为公司治理即公司治理结构(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实际上就是关于委托人与代理人或者受委托人之间的权利分配与安排的基本模式。^⑧ 但以 1999 年 OECD《公司治理原则》为代表的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定义,正成为公司治理定义的发展趋势。根据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的定义,公司治理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公司治理,是指所有者即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即通过一种制度安排,来合理地配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公司治理的目标是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防止经营者对所有者的背离。其主要特点是通过

① 见 Cadbury 报告第 2.5 项, Gee and Co, 1992. From: <http://www.ecgn.ulb.ac.be/ecgn/codes.htm>, 访问日期: 2008 年 8 月 8 日。

② 赵万一:《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 页。

③ 衣长军:《公司治理理论的国际比较与启示》,《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年 9 月。

④ 胡汝银:《全球公司治理运动的兴起》,《南开管理评论》2004 年第 4 期,第 15—19 页。

⑤ 吴敬琏:《现代企业与企业改革》,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15 页。

⑥ 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35 页。

⑦ 李维安、武立冬编:《公司治理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 页。

⑧ 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0—281 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所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内部治理。广义的公司治理则不局限于股东对经营者的制衡,而是涉及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债权人、供应商、职工、政府和社区等与公司有利益关系的集团。公司治理是通过一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的或外部的制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化,从而最终维护公司各方面的利益。^①从法律的角度看,广义公司治理的实质是利益相关者权利、义务、责任不断演进的制度性安排。^②

根据以上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的定义,公司治理包括外部治理与内部治理,公司内部治理是所有者在公司内部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表现为企业权力机关的设置、运作及权力机关之间的相互约束机制,通常以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是直接的微观运作的公司治理形式。公司外部治理是指广大利益相关者对公司与经营者进行约束和激励的市场制度规则以及公司运作的外部环境制约,从外部对公司进行规制,促使公司的运作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促使公司内部各权力机构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框架内运作,达到内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外部治理是一种间接的公司治理,它不直接介入公司内部治理的权力体系,也不干预公司的微观运作。

(二) 信托公司治理的界定

1. 信托公司治理广义说

尽管公司治理定义存在狭义和广义的争论,本文认为信托公司治理应采用广义说,即信托公司治理是通过一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或外部的结构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信托当事人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③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化,从而最终维护公司各方面的利益。从法学的视角来看,信托公司治理是由《公司法》、《信托法》和《信托业法》等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正式的治理制度安排。

信托公司治理包括内部治理与外部治理两种形式,信托公司内部治理是指信托公司的利益相关者为保障收益,就控制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机构之间的分配达成的安排及机制运行,包括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治理结构(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主要在于控制权的分配安排,内部治理

① 李维安等:《公司治理》,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32页。

② 张忠野:《公司治理的法理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9页。

③ 李维安、武立冬编:《公司治理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机制(inter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通过内部治理机构决策、监督和执行运行发生作用。而外部治理仅指外部治理机制,是公司利益相关者通过市场体系和外部环境对经营者进行控制,以确保其收益的安排,包括产品市场的竞争、经理市场和资本市场以及政府、客户(委托人和受益人)、债权人等外部利益相关者的监督。由于营业信托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以下简称为信托当事人)和政府信托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信托当事人对信托公司的信托治理^①以及政府对信托公司的监管是信托公司特殊且重要的外部治理机制,相比一般公司,信托公司的外部治理机制在公司治理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但我国公司治理和法律传统属于以日德为典型的内部治理主导模式和制度体系,虽然信托公司外部治理相比一般公司来说更加重要,但内部治理仍在信托公司治理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由于信托公司治理涉及广泛的主体、不同的制度安排和法律关系,而我国传统的公司治理集中于内部治理,故本文将仅从内部治理的角度,在公司制度的框架内讨论信托公司治理法律问题,如下文未有其他说明,“信托公司治理”仅指“信托公司内部治理”。

2. 信托公司治理的特征

从公司法和公司内部治理的视角,信托公司治理是指信托公司的利益相关者为保障收益,就控制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机构之间的分配达成的安排及机制运行,包括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尽管信托公司治理仍在内部经营运作体系和公司制度的框架中,但相比传统的公司内部治理,信托公司治理具有如下特殊性:

(1) 信托公司治理主体和目标的特殊性

股东、信托当事人(客户)、政府、管理者、职工、债权人和社区作为信托公司的利益相关者,都是信托公司的治理主体,由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有各自的利益需求,导致信托公司治理目标的多样化。但同时由于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力量牵制,导致信托公司治理目标的整体性,即维护信托公司整体利益,保证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最大化。

(2) 信托公司治理格局的特殊性

各利益相关者对信托公司治理而形成的格局也具有特殊性。股东在信托公司

^① 信托治理是信托公司特有的一种外部治理机制,指信托当事人借由营业信托立法和营业信托合同,凭借自身或营业信托中的某些管理组织,对信托公司(受托人)实行的外在监督以及制约以及受托人义务和责任自我约束,信托治理还往往受到政府监管的保障。